

经开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街道新疆昊天 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6·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现场勘验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五、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	6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七、对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6
八、事故主要教训	7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经开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街道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6·13”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6月13日20时56分，经开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街道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北站东路街道办事处、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笔录、监控视频，分析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经开区（头屯河区）北站东路街道“6·13”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员在场内道路违章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驾驶人员

马某龙，男，31岁，身份证号码：6227*****4013，住址：甘肃省平凉市，2019年7月1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马某龙为自然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 事故车辆信息

车辆号牌：新AA4***；车辆类型：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所有人：马某龙；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品牌：江淮牌；车辆型号：HFC5048CCY*****；车辆识别代号:LJ11KBBE3*****；发动机号：K4*****；车辆长5995mm、宽2400mm、高3300mm；总质量：4495kg；注册日期：2021年11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该车辆未挂靠运输单位。



3.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某国，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3*****，注册资金：壹仟零贰拾伍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有2名安全管理人员和3名安保人员；建立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工作；对进场车辆有出入登记，库区入口设有限速5公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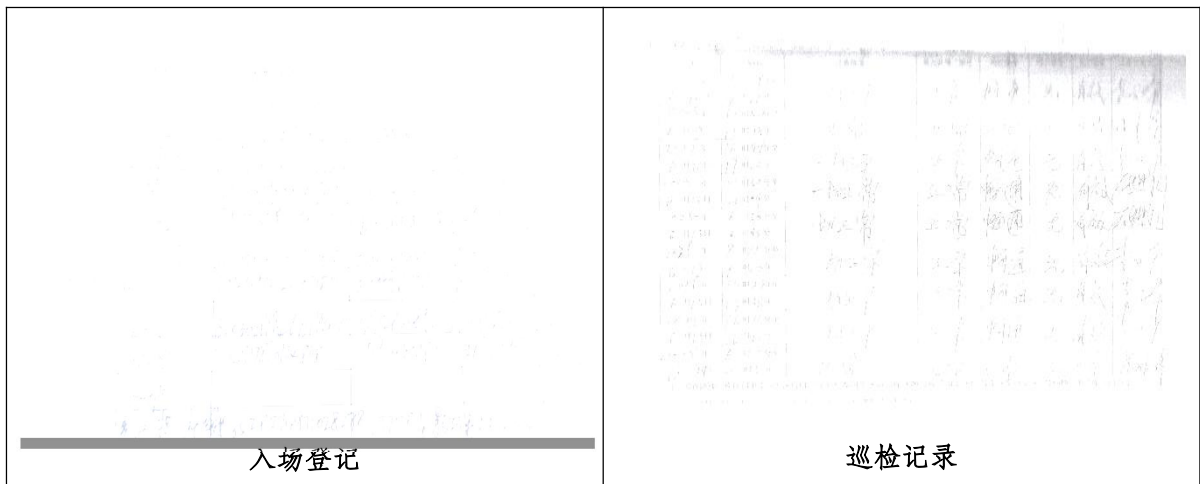
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建立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基本履行了安全提示提醒和检查管理职责。



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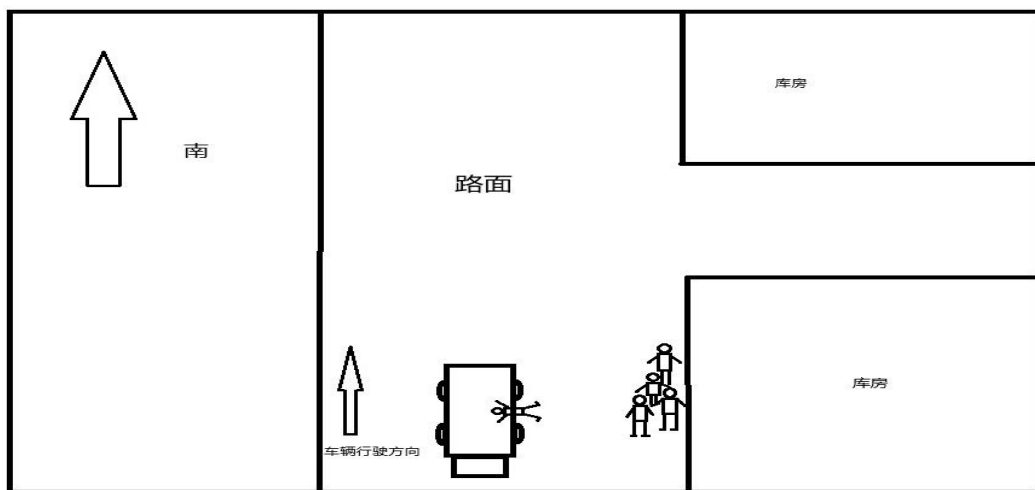


限速标识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3日17时许，马某龙接到个体工商户江某兵电话，在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院内拉运清洁剂、活性炭等货物，20时30分许，马某龙驾驶新AA4***货车到达仓库。货物装载完毕后，20时56分，5名装卸工人在仓库门口道路由北向南步行离开，马某龙关闭左侧车厢门，未察明车后情况随后开始倒车。车辆由北向南行驶十余米后，马某龙感觉到车辆发生晃动，同时听到路边人员的呼喊声，马某龙立即停车，下车看到车辆左侧油箱下方趴着1名装卸工人。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院内北侧敞篷库房门前道路，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净宽 13.57 米，距离库房大门 22.86 米处停放有 1 辆轻型仓栅式货车，车牌号码：新 AA4***，车辆呈南北方向停放，车辆长 5995mm、宽 2400mm、高 3300mm，车辆左侧油箱离地间隙 0.22m。车厢内放有 10 桶清洁剂，每桶质量 200kg，5 袋活性炭，每袋 25kg。



（五）人员伤亡情况

侯某国，男，59 岁，身份证号码：5129*****8190，住址：四川省阆中市，系自由职业者，在北站片区附近各货场打零工，未与周边单位和货场签订劳动合同。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1 时 14 分，地窝堡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21 时 19 分，区交警大队、120 赶到现场。随后北站东路街道、区应急局相继到达现场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马某龙与现场人员将伤者从货车底部救出，20 时 58 分，江某兵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情况报告至北站东路街道。

（三）医疗救治情况

约 20 分钟后，120 到达现场，经确认伤者侯某国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能够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领导能够迅速、有效地展开救援与善后处理工作。

四、事故原因分析

马某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1]规定，未察明车后情况，倒车行驶时与后方步行的侯某国发生碰撞并将其碾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五、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情况

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晰；未有效统一、协调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规定。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马某龙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倒车行驶，与后方步行的侯

[1] 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

[2]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某国发生碰撞并将其碾压致死，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未健全并有效落实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有效统一、协调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主要教训

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要与承租单位捋清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并有效统一、协调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站经营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立即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健全与承租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并加强统一、协调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进入库区的车辆和人员要加强监督、管理，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准对库区道路施画人车通行标志标线。

“6·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26 日